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
日用品供应站招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9



采 购 人：河南省第四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2 -
第五章 合同	- 41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4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招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69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招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7,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780-1	包 1: 商品 A 类 (副食品类)	3500000	3500000
2	豫政采 (2)20260780-2	包 2: 商品 B 类 (速食类)	2250000	2250000
3	豫政采 (2)20260780-3	包 3: 商品 C 类 (日用品类)	900000	900000
4	豫政采 (2)20260780-4	包 4: 商品 D 类 (奖励类)	500000	5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含 2026-2027 年度河南省第四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和劳动奖励物资物资采购等全部内容; 具体清单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自合同生效日起)。

5.3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分时分批次送货。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境内)。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 5.6 供货保质期限：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包）；
- 包 1：商品 A 类（副食品类）
- 包 2：商品 B 类（速食类）
- 包 3：商品 C 类（日用品类）
- 包 4：商品 D 类（奖励类）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 3.2 资质条件：包 1、包 2、包 4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包 3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
 - 3.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终只能按照标包顺序取得 1 个中标资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标包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后续标包不再推荐，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

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河南省第四监狱执纪监督室

监督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9-621336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133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栗瑞静

联系方式：155169839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栗瑞静

联系方式：15516983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133610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栗瑞静 联系方式：15516983963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9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7150000.00 元（最高限价 7150000.00 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周期及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3.5	※供货保质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p> <p>3.2 资质条件：包 1、包 2、包 4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p>

		<p>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包 3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p> <p>3.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6.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	样品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样品要求：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周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供货保质期限；
1.13.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

		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

		<p>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为止；（4）担保金额约定金额。</p> <p>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金额：合同价的5%</p> <p>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p>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 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

		<p>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内容组成。</p> <p>a: “资格审查资料”：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b: “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招标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投标人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p> <p>c: “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仅作为开标阶段唱标使用。评审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时，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即以“其他内容”中附有的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p> <p>d: “其他内容”：可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p> <p>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6.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p>9.2</p>	<p>投标报价要求</p>	<p>包 1: 投标人投报的各个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相应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p> <p>包 2: 投标人投报的各个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相应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p> <p>包 3: 投标人投报的各个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相应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p> <p>包 4: 投标人投报的各个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相应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p> <p>注：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合计仅用于本次投标评分所用，签订</p>

		<p>合同时,以中标投标人投报的单价作为合同价。</p> <p>签订合同后前 3 个月商品价格不做变动(因其他重大变故造成价格大幅度上涨的,经采购人研究同意的,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因市场价格向下波动超过招标签订合同时的市场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的,所供商品的计价基数要随时下调到市场零售价。合同执行 3 个月后,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同期同类商品价 5%以上时,中标方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但调整后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 85%。</p>
9.3	代理费收费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4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乙双方在次月 5 日前共同核算上月供货量及应付费用,甲方在收货满一个月后,核算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9.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9.6	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参数等虚假应标的行为，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行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6.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p>
9.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8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p>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p>
9.9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货物均应为合格产品。</p> <p>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p>

		配送、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周期及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供货保质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及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保质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技术方案
- (7) 商务部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价格应已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如有）、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供货保质期限、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人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4 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供货保质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5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终投标报价。 （3）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	

		<p>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2.2 (2)</p>	<p>技术部分 (45 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2 730 660 1364"> <p>供货方案 (5 分)</p> </td> <td data-bbox="660 730 1461 1364">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5 分;</p> <p>②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较为科学、完整,得 3 分;</p> <p>③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364 660 1845"> <p>货源保障能力 (5 分)</p> </td> <td data-bbox="660 1364 1461 1845"> <p>投标人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可靠性等):</p> <p>①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 5 分;</p> <p>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各项措施相对完善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内容、各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作为方案真实性和可执行性的佐证材料。</p> </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845 660 1998"> <p>仓储能力 (3 分)</p> </td> <td data-bbox="660 1845 1461 1998"> <p>仓库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含)的,得 3 分,300(含)—500(不含)平方米之间的,得 2 分,200(含)—300(不含)平方米之间的,得 1 分,200 平方米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td> </tr> </table>	<p>供货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5 分;</p> <p>②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较为科学、完整,得 3 分;</p> <p>③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货源保障能力 (5 分)</p>	<p>投标人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可靠性等):</p> <p>①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 5 分;</p> <p>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各项措施相对完善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内容、各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作为方案真实性和可执行性的佐证材料。</p>	<p>仓储能力 (3 分)</p>	<p>仓库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含)的,得 3 分,300(含)—500(不含)平方米之间的,得 2 分,200(含)—300(不含)平方米之间的,得 1 分,200 平方米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货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5 分;</p> <p>②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较为科学、完整,得 3 分;</p> <p>③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货源保障能力 (5 分)</p>	<p>投标人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可靠性等):</p> <p>①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 5 分;</p> <p>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各项措施相对完善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内容、各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作为方案真实性和可执行性的佐证材料。</p>							
<p>仓储能力 (3 分)</p>	<p>仓库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含)的,得 3 分,300(含)—500(不含)平方米之间的,得 2 分,200(含)—300(不含)平方米之间的,得 1 分,200 平方米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现场照片为依据。
		供货的稳定性 (5分)	<p>根据投标人应对市场波动，为了确保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p> <p>①措施及承诺科学可行、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②措施及承诺较科学可行、比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③措施及承诺基本可行、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5分)	<p>①有保证货物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②有保证货物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③保证货物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质量保证 (5分)	<p>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并提供产品原包装袋和实物图，或其他相关说明（如有）显示的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质量等级、产品名称等信息：</p> <p>①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分； ③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 (5分)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p> <p>①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p>

			④未提供不得分。
		退换货措施 (5分)	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 ①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分； ③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分)	投标人做好企业自身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等进行打分： ①根据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5分； ②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3分； ③突发情况无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伴随服务方案 (2分)	①投标人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服务方案，得2分； ②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服务方案，得1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8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相应标包招标货物（至少包含一种）；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含首页、货物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6分。

			<p>②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3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1分。</p> <p>④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p>运输车辆和专职司机（6分）</p>	<p>投标人拥有运输车辆3辆及以上的，得3分；每少一辆扣1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照片）。</p>
			<p>投标人拥有3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得3分，每少一人扣1分；无专职司机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

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_____标包的中标人。《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编号为：_____。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

具体供货内容以甲方发出的采购清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

1、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

2、乙方供货期间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配送产品且拒付货款。

3、产品包装质量必须符合该类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货款。

四、商品价格：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包装费、人工费、油费等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五、供货及验收：

1、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按甲方订单及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2、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将不合格商品更换为合格商品，乙方未按时更换商品的，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格商品对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所供商

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受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送商品因本条第 2 款原因发生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后，乙方仍未按要求时限更换合格商品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5、乙方在将商品送至甲方供应站当日时，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否则，视为临近保质期商品。

6、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商品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解决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解决方法。

六、供应商品的期限：

1、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2、特殊原因，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七、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乙双方在次月 5 日前共同核算上月供货量及应付费用，甲方在收货满一个月后，核算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2、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3、鉴于甲方单位性质，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支付供货费用的前提为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及款项拨付到账，如因甲方财务审批及款项拨付引起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供货，但甲方承诺尽力在约定期限内付款。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供应站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 2 天

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等相应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违约金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一次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的约定，除按甲方要求时限更换合格商品外，还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因违反第五条第 2 款约定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及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重新招标的花费等损失）。

(6) 乙方如违反本条第 1-4 款任意一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及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重新招标的花费等损失）。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须自行保证己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

果责任自负。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二、其它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包： 元。
-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招标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150,000.00 元

3、采购内容：包含 2026-2027 年度河南省第四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和劳动奖励物资物资采购等全部内容。

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包）：

包 1：商品 A 类（副食品类），包预算：3500000.00 元

包 2：商品 B 类（速食类），包预算：2250000.00 元

包 3：商品 C 类（日用品类），包预算：900000.00 元

包 4：商品 D 类（奖励类），包预算：500000.00 元

二、采购商品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包 1：商品 A 类（副食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同档次参考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1	桃酥	≥370g	袋	7.6	老街、三只松鼠、比比赞	
2	苏打饼干	≥248g	袋	5.5	美丹、太平、比比赞	
3	早餐饼干	≥167g	袋	3	嘉士利、太平、好吃点	
4	燕麦片	≥700g	袋	16.5	西麦、胖东来、盛德美	
5	榨菜	≥80g	袋	2.6	乌江、吉香居、涪陵	
6	无糖奶粉	≥400g	袋	27	蒙牛、伊利、完达山	
7	全脂奶粉	≥400g	袋	26	蒙牛、伊利、完达山	
8	葵花籽	≥360g	袋	15	金鸽、洽洽、正林	
9	西瓜子	≥250g	袋	20	正林、洽洽、金鸽	
10	法式软面包	≥300g	袋	10	盼盼、达利园、好丽友	
11	蛋黄派	≥230g	袋	7	盼盼、达利园、好丽友	
12	瑞士卷	≥160g	袋	7	盼盼、达利园、好丽友	
13	豆奶粉	≥500g	袋	16.5	维维、永和、九阳	
14	巧克力	≥43g	块	6.5	德芙、雀巢、费列罗	
15	雪碧（无糖）	≥500ml	瓶	2.7		

16	可乐（无糖）	≥500ml	瓶	2.7		
17	雪碧	≥500ml	瓶	2.7		
18	可乐	≥500ml	瓶	2.7		
19	橄榄菜	≥112g	碟	3.3		塑料包装
20	湘脆椒	≥360g	瓶	12.5	鑫湘垚、老干妈、饭遭殃	塑料瓶装
21	湘剁椒	≥360g	瓶	12.5	鑫湘垚、老干妈、饭遭殃	塑料瓶装
22	湘辣酱	≥360g	瓶	12.5	鑫湘垚、老干妈、饭遭殃	塑料瓶装
23	咖啡	≥15g	条	1.5	雀巢、瑞幸、星巴克	
24	花生	≥420g	袋	13	兴盛德、甘源、比比赞	
25	青稞米棒	≥150g	袋	5.5	米老头、良家铺子、好巴食	
26	苹果	≥2500g	箱	30		箱装
27	耙耙柑	≥2500g	箱	30		箱装
28	梨	≥2500g	箱	15		箱装
29	辣条	≥102g	袋	3.8	卫龙、麻辣王子、亲嘴烧	
30	茉莉花茶	≥100g	袋	16	猴王牌、张一元、八马	
31	绿茶	≥100g	袋	16	猴王牌、张一元、八马	
32	红茶	≥100g	袋	16	猴王牌、张一元、八马	
33	普洱	≥100g	袋	16	猴王牌、张一元、八马	
34	大黄油饼干	≥500g	袋	12	香美客、比比赞、稻香村	
35	沙琪玛	≥305g	袋	10	徐福记、三只松鼠、良品铺子	
36	巧克力威化饼干	≥12.5g	条	1.8	脆脆鲨、嘉士利、三只松鼠	
37	夹心饼干	≥48.5g	袋	3	奥利奥、王子、嘉士利	
38	薯片	≥70g	袋	5	乐事、可比克、好丽友	
39	呀土豆	≥70g	袋	5.5		
40	米格玛夹心米果卷	≥178g	袋	11		
41	小奶糕		支	1		
42	小神童		支	2.5		
43	虾片	≥80g	袋	5	上好佳、亲亲、比比赞	
44	硬糖	≥200g	袋	12	阿尔卑斯、徐福记、上好佳	

45	花生酥	≥250g	袋	20		
46	白砂糖	≥274g	袋	7		
47	菊花晶	≥400g	袋	11.5		
48	蜂蜜	≥500g	瓶	17		塑料瓶装
49	凉茶	≥250g	袋	16		冲泡

包 2：商品 B 类（速食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同档次参考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1	火腿肠	≥35g	根	2		
2	红油面皮	≥120g	袋	3.5		免煮
3	牛肉风味烤肠	≥230g	根	8		
4	肘花火腿	≥260g	根	12.5		
5	道口烧鸡	≥500g	袋	29		
6	蒜蓉烤肠	≥190g	根	8		
7	q 趣风味肠	≥110g	根	2.5		
8	香卤猪头肉	≥500g	袋	30		
9	红烧牛肉面	≥105g	袋	3	康师傅、统一、白象	
10	真空包装熟鸡蛋	≥30g	个	1.7		
11	真空包装熟鸡腿	≥100g	个	4.5		
12	干脆面	≥20g	袋	1		
13	清真牛肉	≥140g	袋	20		包装袋必须标注有清真字样
14	酸辣粉	≥108g	袋	4		
15	清真牛肉肠	≥120g	根	3		包装袋必须标注有清真字样
16	纯牛奶（清真）	≥250ml	盒	6		包装盒必须标注有清真字样
17	纯牛奶	≥250ml	盒	3		
18	优酸乳	≥250ml	盒	2.5		

19	月饼	≥120g	个	5		
20	月饼（清真）	≥120g	个	5		包装袋必须 标注有清真 字样
21	小鱼干	≥120g	袋	10		
22	海带丝	≥80g	袋	3		
23	非油炸方便面	≥95g	袋	3	五谷道场、康师傅、统一	
24	莜麦面	≥200g	袋	6.5		免煮
25	热干面	≥804g	袋	13.5		

包 3：商品 C 类（日用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单 价限价 (元)	同档次参考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1	金号毛巾		条	12		颜色一致
2	洗洁精	≥408g	瓶	5	立白、雕牌、超能	
3	洗衣粉	≥508g	袋	7	汰渍、雕牌、立白	
4	牙膏	≥180g	支	12	云南白药、好来、佳洁士	
5	牙膏	≥90g	支	6	云南白药、好来、佳洁士	
6	香皂	≥100g	块	3.5	舒肤佳、力士、六神	
7	硫磺皂	≥85 克	块	2		
8	洗发水	≥200g	瓶	22	海飞丝、清扬、潘婷	
9	洗头膏	≥340g	瓶	9		
10	洗面奶	≥100ml	瓶	25	欧莱雅、相宜本草、曼秀 雷敦	软管包装
11	SOD 蜜	≥105ml	瓶	12.5		
12	沐浴露	≥180g	瓶	11.5	六神、力士、舒肤佳	
13	安全笔（防吞咽）		根	3.5		
14	安全笔笔芯		根	1		
15	30cm 洗脸盆		个	7.5		
16	富光杯 650ml	650ml	个	12		老式透明水 杯
17	电动剃须刀		个	33		推插式充电
18	指甲剪		个	3		

19	稿纸	≥50g	本	5		
20	搓澡巾		个	5		
21	鞋刷（无柄）		个	5		
22	眼罩		个	2.5		
23	超韧无芯卷纸	≥1680g	提	19	维达、心相印、洁柔	
24	男士内裤		条	9		
25	袜子		双	4.5		
26	鞋垫	棉	双	5	步云、迪卡侬、南极人	
27	耳塞		对	0.5		
28	刷碗布		片	1		
29	牙刷（短把）		个	1.5		监狱专用
30	刷牙杯		个	2		塑料材质
31	香皂盒		个	2.5		塑料材质
32	藤席	190cm× 90cm	张	40		可折叠
33	挖耳勺		个	2.5		硅胶材质

包 4：商品 D（奖励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单 价限价 （元）	同档次参考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1	咖啡	≥15g	条	1.5		
2	早餐奶	≥250ml	盒	2.5		
3	东方树叶	≥500ml	瓶	4.5		
4	优酸乳	≥250ml	盒	2.5		
5	格瓦斯	≥350ml	瓶	3.5		
6	椰树牌椰汁	≥245ml	盒	3.5		
7	卤蛋	≥32g	个	2		
8	花生怪味豆	≥100g	包	2		
9	香菇豆干	≥80g	包	9		
10	酱卤牛肉	≥130g	袋	24		
11	火腿肠	≥55g	根	2		

12	麻辣方便面	≥65g	包	1.5	北京、大豫竹、南德	
13	酸辣粉	≥108g	包	4		
14	玉米热狗肠	≥32g	根	2		
15	乐虎维生素功能饮料	≥500ml	瓶	6		
16	脉动维生素饮料	≥600ml	瓶	5		
17	芬达饮料	≥500ml	瓶	3		
18	小鱼干	≥12g	包	1.5		
19	奶茶	≥22g	包	1.5		
20	蟹黄味蚕豆	≥75g	袋	6		
21	蟹黄味瓜子仁	≥75g	袋	6		
22	巧乐兹雪糕	≥75g	支	5		
23	士力架	≥51g	袋	5		
24	大蒜	≥500g	袋	5		白皮蒜
25	黄瓜	≥500g	袋	2.5		
26	西瓜	≥4000g	箱	12		
27	西红柿	≥500g	袋	2.5		

备注：

1. 本项目拟按照单价方式进行采购，按照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

2. 以上清单仅供投标人参照或相当于同档次参考品牌，不指定任何品牌。（注：供货要求中涉及的品牌，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标准应等同于或优于所示品牌技术参数或标准，仅供参考，不作强制性要求）。

3. 本章中产品的要求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4. 本项目所有商品的包装(含盒、瓶、罐等)均不得采用金属、玻璃等采购人不允许供应的材质。

三、商务要求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日起）。

2、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分时分批次送货。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境内）。

4、供货保质期限：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6、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乙双方在次月 5 日前共同核算上月供货量及应付费用，甲方在收货满一个月后，核算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7、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

6)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四、供货要求

1、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须按监狱供货通知及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及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监狱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所有商品的包装(含盒、瓶、罐等)均不得采用金属、玻璃等采购人不允许供应的材质。

3、特殊情况下(如政策变化等)，采购人所需物品有所变化的，采购人与投标人可以就具体物品及规格进行协商。

4、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生活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通知；在招标物资明细之外新增加的物资依据采购方相应的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

5、中标人针对此次保障项目，应在公司内部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成立专门的保障团队，指定负责人、配备专用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专车专用，如更换车辆需提前报备新车辆信息)，到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时，由中标人负责卸货搬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食品

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6、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食用商品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等规定。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3、产品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将不合格商品更换为合格商品，乙方未按时更换商品的，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格商品对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供货。货物交付前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包____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姓名		电话
成立或注册日期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2 资质条件：包 1、包 2、包 4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包 3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

3.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终只能按照标包顺序取得 1 个中标资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标包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后续标包不再推荐，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候选人。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_____项目

包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报价表格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投标承诺函
- 六、 技术方案
- 七、 商务部分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二、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供货周期：_____，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供货周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供货保质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按照以下要求填写。最终以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 质量保证期同供货保质期限。
2. 报价一览表中的保证金金额填 0。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适用于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投标规格	投标品牌	制造商名称 (厂家)	最高单价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填是/否)	备注
1	桃酥	袋				7.6			
2	苏打饼干	袋				5.5			
3	早餐饼干	袋				3			
4	燕麦片	袋				16.5			
5	榨菜	袋				2.6			
6	无糖奶粉	袋				27			
7	全脂奶粉	袋				26			
8	葵花籽	袋				15			
9	西瓜子	袋				20			
10	法式软面包	袋				10			
11	蛋黄派	袋				7			
12	瑞士卷	袋				7			
13	豆奶粉	袋				16.5			
14	巧克力	块				6.5			
15	雪碧 (无糖)	瓶				2.7			
16	可乐 (无糖)	瓶				2.7			

17	雪碧	瓶				2.7			
18	可乐	瓶				2.7			
19	橄榄菜	碟				3.3			
20	湘脆椒	瓶				12.5			
21	湘剁椒	瓶				12.5			
22	湘辣酱	瓶				12.5			
23	咖啡	条				1.5			
24	花生	袋				13			
25	青稞米棒	袋				5.5			
26	苹果	箱				30			
27	耙耙柑	箱				30			
28	梨	箱				15			
29	辣条	袋				3.8			
30	茉莉花茶	袋				16			
31	绿茶	袋				16			
32	红茶	袋				16			
33	普洱	袋				16			
34	大黄油饼干	袋				12			
35	沙琪玛	袋				10			
36	巧克力威化 饼干	条				1.8			
37	夹心饼干	袋				3			
38	薯片	袋				5			
39	呀土豆	袋				5.5			

40	米格玛夹心 米果卷	袋				11			
41	小奶糕	支				1			
42	小神童	支				2.5			
43	虾片	袋				5			
44	硬糖	袋				12			
45	花生酥	袋				20			
46	白砂糖	袋				7			
47	菊花晶	袋				11.5			
48	蜂蜜	瓶				17			
49	凉茶	袋				16			
单价合计（元）									

注：

- 1、本标包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合计仅用于本次投标评审所用。签订合同时，以中标单位投报的单价为准。
- 2、投标人投报的各个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相应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3、以上价格应包含产品的采购、检测、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适用于包 2)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投标规格	投标品牌	制造商名称 (厂家)	最高单价 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 (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 企业生产的 产品 (填是/否)	备注
1	火腿肠	根				2			
2	红油面皮	袋				3.5			
3	牛肉风味烤 肠	根				8			
4	肘花火腿	根				12.5			
5	道口烧鸡	袋				29			
6	蒜蓉烤肠	根				8			
7	q 趣风味肠	根				2.5			
8	香卤猪头肉	袋				30			
9	红烧牛肉面	袋				3			
10	真空包装熟 鸡蛋	个				1.7			
11	真空包装熟 鸡腿	个				4.5			
12	干脆面	袋				1			
13	清真牛肉	袋				20			
14	酸辣粉	袋				4			
15	清真牛肉肠	根				3			
16	纯牛奶 (清真)	盒				6			

17	纯牛奶	盒				3			
18	优酸乳	盒				2.5			
19	月饼	个				5			
20	月饼（清真）	个				5			
21	小鱼干	袋				10			
22	海带丝	袋				3			
23	非油炸方便 面	袋				3			
24	莜麦面	袋				6.5			
25	热干面	袋				13.5			
单价合计（元）									

注：

- 1、本标包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合计仅用于本次投标评审所用。签订合同时，以中标单位投报的单价为准。
- 2、投标人投报的各个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相应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3、以上价格应包含产品的采购、检测、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适用于包 3)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投标规格	投标品牌	制造商名称 (厂家)	最高单价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填是/否)	备注
1	金号毛巾	条				12			
2	洗洁精	瓶				5			
3	洗衣粉	袋				7			
4	牙膏	支				12			
5	牙膏	支				6			
6	香皂	块				3.5			
7	硫磺皂	块				2			
8	洗发水	瓶				22			
9	洗头膏	瓶				9			
10	洗面奶	瓶				25			
11	SOD 蜜	瓶				12.5			
12	沐浴露	瓶				11.5			
13	安全笔 (防吞咽)	根				3.5			
14	安全笔笔芯	根				1			
15	30cm 洗脸盆	个				7.5			
16	富光杯 650ml	个				12			
17	电动剃须刀	个				33			

18	指甲剪	个				3			
19	稿纸	本				5			
20	搓澡巾	个				5			
21	鞋刷（无柄）	个				5			
22	眼罩	个				2.5			
23	超韧无芯卷纸	提				19			
24	男士内裤	条				9			
25	袜子	双				4.5			
26	鞋垫	双				5			
27	耳塞	对				0.5			
28	刷碗布	片				1			
29	牙刷（短把）	个				1.5			
30	刷牙杯	个				2			
31	香皂盒	个				2.5			
32	藤席	张				40			
33	挖耳勺	个				2.5			
单价合计（元）									

注：

- 1、本标包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合计仅用于本次投标评审所用。签订合同时，以中标单位投报的单价为准。
- 2、投标人投报的各个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相应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3、以上价格应包含产品的采购、检测、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适用于包 4)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投标规格	投标品牌	制造商名称 (厂家)	最高单价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填是/否)	备注
1	咖啡	条				1.5			
2	早餐奶	盒				2.5			
3	东方树叶	瓶				4.5			
4	优酸乳	盒				2.5			
5	格瓦斯	瓶				3.5			
6	椰树牌椰汁	盒				3.5			
7	卤蛋	个				2			
8	花生怪味豆	包				2			
9	香菇豆干	包				9			
10	酱卤牛肉	袋				24			
11	火腿肠	根				2			
12	麻辣方便面	包				1.5			
13	酸辣粉	包				4			
14	玉米热狗肠	根				2			
15	乐虎维生素功能饮料	瓶				6			
16	脉动维生素饮料	瓶				5			

17	芬达饮料	瓶				3			
18	小鱼干	包				1.5			
19	奶茶	包				1.5			
20	蟹黄味蚕豆	袋				6			
21	蟹黄味瓜子仁	袋				6			
22	巧乐兹雪糕	支				5			
23	士力架	袋				5			
24	大蒜	袋				5			
25	黄瓜	袋				2.5			
26	西瓜	箱				12			
27	西红柿	袋				2.5			
单价合计（元）									

注：

- 1、本标包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合计仅用于本次投标评审所用。签订合同时，以中标单位投报的单价为准。
- 2、投标人投报的各个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相应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3、以上价格应包含产品的采购、检测、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

1.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2. 售后服务方案；
3. 运输车辆和专职司机配备；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十二、其他资料

(一)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